

常州公安交警部门曝光部分案例——

看一看酒驾醉驾者如何丑态百出

■本报记者 何媛
本报通讯员 蔡雁 图文报道

今年“夏季行动”开展以来,常州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对酒驾、醉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高压严管。严查过程中,交警发现了被查获机动车司机心存侥幸、铤而走险的情况。这些酒驾醉驾者可谓丑态百出。

没驾照还要“热心”送车 一查已是六度酒驾

“你为什么要开车来?酒驾的危害不知道吗?”“为了把车子送过来,给他们(朋友)开啊!”近日,金坛交警大队在亿晶大街例行检查时,发现了一名酒驾“惯犯”,其行为令人费解——刚因醉酒驾驶刑满释放的朱某明知故犯,没有驾驶证却还要“热心”送车给朋友们开,且他此前已先后5次因醉酒驾驶被查处。

当天,朱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亿晶大街,民警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,结果为176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。让人震惊的是,他因醉酒驾驶今年8月5日才刑满释放。经查,朱某于2014年12月30日、2021年10月29日、2023年7月31日、2023年10月3日和2024年1月10日先后5次因醉酒驾驶被查处,此次是第6次醉酒驾驶被查处。后经采血检测,朱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3.5mg/100ml,达到醉酒驾驶标准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驾驶证已被吊销 一查是酒驾“惯犯”

无独有偶,新北交警大队民警在夜查行动中同样发现了一名酒驾“惯犯”。近日,鲁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奔牛镇运南路检查点,民警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,测试结果为

198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经查询,民警发现鲁某驾驶证已被吊销。问及原因,鲁某告知,也是因为醉驾。后民警查悉,鲁某于2012年8月、2022年2月先后因酒后驾车被查处,此次是第3次醉酒驾驶。

民警处理时,鲁某的父亲在旁边一再怒斥儿子:“喝酒有什么用啊?你不是害人吗?一直关照你不要开车!”可谓“恨铁不成钢”。

酒后半夜驾驶摩托 遇检辩称“以为没事”

“半夜骑,我以为没事。摩托车可以喝酒骑吗?”“摩托车也是机动车,一样的。”

7月6日凌晨2时许,史某和邵某两人一起吃完夜宵就分别驾驶摩托车回去。他俩在竹林北路遇上天宁交警例行检查,现场接受呼气酒精测试。史某测试结果为126mg/100ml,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;邵某测试结果为48mg/100ml,涉嫌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当民警问他俩为何酒后驾车时,其中一位驾驶人借口驾驶的不是汽车。

最终,史某因危险驾驶罪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。邵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处2000元罚款,行政拘留7日,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。

酒驾遇检弃车而跑 慌不择路掉入粪坑

“站住,别跑……”8月1日深夜11时许,万某驾驶私家车由南往北行驶,在武南路凤鸣路路口遇到武进交警例行检查。身上带着酒味的他,被民警要求下车接受检查并进行呼气酒精检测,不料并不配合的万某直接向后奔跑,跑出10米开外,被民警重新拦住,后又挣脱了继续往西逃跑。因武南河



交警正在查酒驾

边杂草丛生,深夜看不清道路,他慌不择路之下掉进了一户人家屋后的粪坑里。紧随其后的民警合力将其救起。

经抽血检测,结果显示,万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41.2mg/100ml。因万某并未接受配合交警检查,而是选择逃避,面临从重处罚,交警拟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得知这一结果,万某懊悔不已。

右转弯来了个“漂移” 原来是车主喝多了

8月8日晚9时许,一辆私家车在武进区一处路口右转弯时,直接来了个“漂移”,“漂”进了对向车道内,没过多久又冲进了绿化带。

现场不远处设卡夜查的武进交警,赶紧前去处理该事故,发现该车司机王某涉嫌酒驾。对此,王某竟然选择直接加速闯卡逃跑。最终,抽血监测结果显示,王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了102.3mg/100ml,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竟带着两娃酒驾 这个父亲太不靠谱

在“夏季行动”夜查时,天宁交警发现了一起酒驾,有个不靠谱的父亲,竟然带着孩子酒后驾车。

当日凌晨1时许,天宁交警发现一辆黑色小轿车在检查点不远处靠边停车。民警立即上前查看。经询问,司机刘某表示其前一天晚饭时喝了两瓶啤酒。当民警要将刘某带去呼气酒精检测时,他突然说自己的两个孩子还在车上。

“你喝了酒,还把小孩放车上啊?”对此,民警十分惊讶。民警现场对刘某进行呼气酒精测试,测试结果为35mg/100ml,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民警依法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,驾驶证记12分、暂扣6个月的处罚。

据悉,刘某喝酒后心存侥幸,仅隔几小时就开车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去接另一个孩子回家。这不仅是拿自己的安全当儿戏,更是不顾孩子的安全,实在是太不靠谱。

链接

算一算酒驾的“违法成本”

■何媛 焦瑾

2011年5月1日醉驾入刑以来,酒驾得到了有效的遏制,但仍有一些驾驶人以身试法。常州交警建议,不妨算一算“违法成本”。

1. 饮酒驾驶

驾驶人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毫克、小于80毫克,属于酒驾。

直接成本:驾驶证记12分+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+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处10日以下拘留+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+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2. 醉酒驾驶

驾驶人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时,属于醉驾。

直接成本:约束至酒醒+吊销机动车驾驶证+依法追究刑事责任+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3.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

直接成本:处15日拘留+5000元罚款+吊销机动车驾驶证+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4.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

直接成本:约束至酒醒+吊销机动车驾驶证+依法追究刑事责任+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+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

5. 酒驾或者醉酒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

直接成本: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+吊销机动车驾驶证+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从综合影响方面,常州法律界人士还提醒,酒驾、醉驾还会带来一系列的征信成本、经济成本、时间成本、民事责任成本。



胡医生与消防员联手救助

女子雨天遭遇车祸倒地

消防员携手医护人员紧急救援

本报讯(赵怀龙 何媛 图文报道)20日早晨,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女子雨中遭遇车祸后,倒在了我市钟楼区外环路消防救援站门口,消防员与上班路过的医护人员立刻携手与时间赛跑,上演“教科书式”救援。

受台风“普拉桑”影响,20日早晨雨天湿滑,7时58分,这名女子骑着电动自行车与另一名步行过马路的女子发生碰撞,随后发生侧滑,倒在了路上。当时外环路消防员正在集合站队,听见声音后立即

从营区跑出来查看情况。到达现场后,消防员发现倒地的这名女子四肢抽搐、口吐白沫,就立即拨打了120,并呼叫更多队友前来协助救援。一组消防员迅速开始维护交通秩序,确保施救现场安全;另一组消防员则上前查看该名女子的生命体征及受伤情况。

经初步检查,消防员发现该女子后脑勺着地,鲜血直流,且出现咬舌头、窒息等情况。一人立即对其进行心肺复苏,另一人拿来AED备用。经过约3分钟的

急救,该女子恢复了心跳和意识。

幸运的是,奔牛人民医院的胡医生恰巧上班路过此处,见此情形,立即停好车加入救援。胡医生用纱布和绷带为女子头部做好了止血、包扎,并在120到达后向急救医生交代清楚了病情。

据了解,该女子被送医后经检查发现,其脑组织并未受伤。随后,医务人员为其清理伤口并包扎处理,后女子由其家属带回家休养。车祸另一名当事人有轻微软组织挫伤,并无大碍。